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２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勞上字第1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陸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次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上訴請求財產上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3,414元（資遣費6萬584元、利息2,830元及非財產損害30萬元，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），應徵第

三審裁判費7,515元，其中資遣費本息計6萬3,414元（計算式：60,584＋2,830＝63,414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00元（計算式：2,250×2/3＝1,500），故此部分應暫先徵收第三審裁判費6,015元（計算式：7,515－1,500＝6,015）；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三審裁判費1萬2,765元（計算式：6,015＋6,750＝12,765）。茲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